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564號

原告 蕭淑芬
被告 呂威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不得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13號裁定之系爭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情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79萬83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7萬83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系爭本票資料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1.3.31	16,500,000 元	無		WG0965604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)	1	利息	1650萬	113年1	114年3	(110/3	6%	29萬8356.16元

(續上頁)

01

額1650萬元)			元	2月5日	月24日	65)		
	小計							29萬8356.16元
合計								1679萬8356元